

# 114 年度臺南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

## 徵選要點

### 一、計畫依據：

114年度「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

### 二、主辦機關：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三、實施期程：

➤ 114年01月01日受理報名。

➤ 114年02月14日收件截止。

### 四、徵選對象：

設籍於臺南市，且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類演藝活動，並具備下列條件者：

(一) 提出如何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等之具體計畫。

(二) 演出經驗績優、具地方特色足以向其他縣市推展。

(三) 富有藝術創造潛力，每年至少有兩場以上優質演出（含一場售票演出）。

(四) 財務收支制度健全。

### 五、條件限制：

**團隊具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列入本獎勵範圍：**

(一) 立案未滿一年之演藝團隊。

(二) 每年公開演出不足兩場次（公演定義:由團隊主辦或承辦之年度創作演出，受邀演及與其他單位合作演出不在公演範圍）。

(三) 同一營運補助計畫內容已獲已獲文化部、文化部附屬機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者。

(四) 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演藝團隊、學校或其附屬機關團隊。

(五) 曾接受獎勵、扶植，經評估結果績效不佳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者。

(六) 最近兩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

(七) 獲補助團隊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獲補助團隊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 六、申請程序：

- (一)請以本局制定之徵選計畫書格式填寫(如附件)。
- (二)送件資料:申請團隊請於收件截止日前(最遲以郵戳日期為憑)，將以下資料郵寄本局：

### 1. 徵選計畫書：

- (1)請至立案團隊補助暨傑團徵選系統(網址:<https://art-subsidy.tainan.gov.tw>)登入、下載徵選計畫書表單，撰寫完成後，請以 word 檔上傳系統。
- (2)請列印紙本計畫書(1 式 10 份)，以標楷體，字級 14 級，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面繕打，並於左邊裝訂；不含封面封底，頁數以 40 頁、20 張為限，備審資料請勿自行額外加工裝訂。

※未依規定上傳計畫書及書面資料格式、內容不符合規定者，不列入審查。

### 2. 表演影音：

演出精華片段 1 支，自行選擇去年公演之演出片段原始錄影(長度 20 分鐘內，惟影片不得經剪接及特效處理，影片不符規定不予採用)，上傳至 Youtube 平臺，名稱標示為：團名-演出名稱-演出地點，並於立案團隊補助暨傑出團隊徵選系統提供連結網址。

## 七、徵選組別：**(傑出團隊之星、傑出演藝團隊擇一組別報名)**

- (一)傑出團隊之星：至多徵選4團。
- (二)傑出演藝團隊：至多徵選3團。
- (三)培力團隊計畫：至多徵選2案。

## 八、報名限制：本年度起，舊制傑出演藝團隊以上之組別，新制併入「傑出團隊之星」；舊制潛力團隊組別，新制併入「傑出演藝團隊」。

1. 團隊除下列條件限制外，可自行選擇報名類組。
2. 112年度起(舊制併新制計算)，近三年內，曾兩年列傑出團隊之星或三年列傑出演藝團隊以上者，限報名傑出團隊之星組別。
3. 未曾入選傑出演藝團隊者，限報名傑出演藝團隊組別。
4. 114年度起算，連三年列傑出團隊之星者，第四年不得申請。

## 九、評審標準：

### (一)評審原則：

1. 本徵選及獎勵計畫係屬團隊綜合表現之審查，非屬藝術表現之絕對評價。
2. 傑出團隊之星：遴選具優異穩健綜合表現之團隊。
3. 傑出演藝團隊：遴選具優秀展望或具潛力之團隊。
4. 培力團隊計畫：未能入選本年度傑出演藝團隊，但具透過行政營運精進提

升計畫支持，期以未來能成為傑出演藝團隊者。

(二) 評審階段：

1. 資格審查：由本局辦理書面資格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於通知後3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2. 現場簡報：簡報8分鐘，答詢8分鐘。團隊需到場簡報，說明年度傑團專案計畫、演出片段等事項，並配合評審委員面談、答詢，未能出席者，視同放棄。現場簡報時間由本局另行通知。

(三) 評分項目：

1. 專案內容30%：年度傑團專案計畫特色及完整性。
2. 優質表現40%：去年度重要演出成果、比賽獲獎實績、售票場比例、跨縣市推展能力、國際展演交流實績、團隊潛力、發展理念與特色等綜合表現。
3. 行政營運管理20%：團隊組織編制之完整性、日常行政營運之穩定性、經營管理運作等面向。
4. 經費比例10%：傑團專案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

(四) 遴選原則：序位法，取徵選組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依序入選，平均未達75分者不予入選。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取總平均分數較高者入選。

(五) 評審小組：為公平、公正辦理本項徵選，將由本局籌組評審小組，其中本年度實際報名類組專家委員至少各1人、藝術行政專家數名、機關委員至少1人組成，協助評審相關事宜。

十、獎補助方式：(核定之金額，機關得視年度預算實際編列調整)

獎勵金：

- (一) 傑出團隊之星獎勵金：入選獎勵金新臺幣35~45萬元及授證。
- (二) 傑出演藝團隊獎勵金：入選獎勵金新臺幣15~20萬元及授證。
- (三) 培力團隊計畫：無獎勵金(僅核定行政營運精進提升計畫)；另優先媒合提供本局管理之排練空間場地資源。

補助款：

- (四) 行政營運精進提升計畫補助款：用於提升團隊專職及行政營運能力，每團隊以申請1案為限，補助上限10萬元。

十一、經費編列：本計畫獎補助費範圍，團隊應編列於固定辦公室、排練場地、專職人員訓練、藝術行政人員薪資及勞健保、創新作品研發、或部分演出費用等項。

十二、權利義務：

- (一) 年度計畫執行完畢30日曆天內應以正式公文(可依郵寄日期為憑)函送1. 領據 2. 紙本成果報告書(由本局提供格式) 3. 電子檔案(含專案成果照片)各1

- 式予本局辦理結案，計畫11月才完成者，請於114年11月20日前辦理結案。
- (二)年度計畫因場地、時程、人員更動等因素而未及結案者，請於計畫執行至少14日曆天前來文通知本局展延結案。
  - (三)本徵選計畫獎勵期限為114年當年度，入選團隊應依年度計畫執行，請謹慎評估入選後之獎補助款額度提案；計畫若大幅變更，應至少於30日曆天前以公文函知本局，計畫變更經費比例幅度不得低於原案20%，結案時若計畫未完成或更改計畫未曾通知，本局將視情況依比例減少或收回相關獎補助款。相關計畫本局將提文化部備查。
  - (四)本局將成立委員小組，就各團隊進行訪視輔導建議、計畫評鑑考核。考核績效不彰或執行不力者，本局視情況得停止發給或收回獎補助款，且團隊兩年內不得再申請。
  - (五)前述團隊訪視輔導，以年度傑出演藝團隊、培力團隊計劃為對象。
  - (六)前述計畫評鑑考核，以年度傑出團隊之星、傑出演藝團隊為對象。
  - (七)所提計畫為演出類型者，應主動寄發邀請卡、入場券等以利安排評鑑考核。
  - (八)入選傑出團隊之星、傑出演藝團隊需配合本局辦理之傑出團隊扶植，如行政能力、創作創新、展演拓展、行銷能力、藝企媒合...等會議或課程，團隊未有適當理由者不得拒絕，並列為來年度徵選時行政配合度評分建議。
  - (九)入選團隊及獲補助團隊若聲明放棄資格者，請於結果公告後10日曆天內以正式公文提交本局辦理，逾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執行本年度計畫。聲明放棄資格之名額，由原審查之團隊依序遞補之。
  - (一〇) 獎勵金分2期撥付，團隊於公告入選後，來文檢附領據，本局撥款50%；餘50%獎勵金及行政營運精進提升計畫補助款於提出成果報告審核無誤後核撥。行政營運精進提升計畫補助項目結案時需提列相關原始支出憑證影本。

###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登記立案證書過期不予受理，即將過期證書請於報名截止7日前辦理更換新證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紙本計畫書於評審後不予退回。
-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改公布之。

### 十四、專案洽詢：

藝術發展科江先生；電話：(06)298-1800；e-mail:hange@mail.tainan.gov.tw  
郵寄：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臺南市永華路2段6號13樓），封面請註明「傑出演藝團隊徵選案」。